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-6919
聯絡人：楊雅婷
聯絡電話：02-7736-6150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台中(三)字第09800288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（028858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有關役男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事宜，請依說明事項加強宣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防部人力司98年2月23日國力規劃字第0980000483號函辦理(影本如附件)。
- 二、為因應內政部於96年4月24日行政院防臺防字第0960008291號令修正發布「徵兵規則」，及維持兵源穩定，有關98年度起役男參加旨揭考試，請依國防部相關規定辦理請假事宜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大學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、本部中教司(均含附件)

98/02/25
07:41:27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